深规划资源函〔2021〕240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556号提案分办意见的函

尊敬的付王伟委员：

您等3位委员在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深圳市轨道交通18号线规划建设的提案》（第20210556号）收悉。此件由市发展改革委和我局分办。该建议第2条属我局分办事项，我局对此提案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就您的提案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18号线西延至沙头角口岸并纳入《深圳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6-2035）》建议

根据我局编制的《深圳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16-2035）》（下称《线网规划》），18号市域轨道快线，承担加强大空港、沙井、光明、龙华等深圳第三圈层组团中心间的快速联系及构筑全市轨道快线网络功能。线路起于海洋新城，终至盐田路与8号线换乘，全长63.1公里。

从网络关系、客流需求、工程条件等方面综合考虑，近期将18号线延伸至沙头角口岸地区存在几个问题：一是沙头角片区已有轨道8号线服务，轨道18号线西延与轨道8号线服务范围重叠；二是沙头角口岸规划定位以及远期口岸旅客日通关量，难以支撑新增一条大运量轨道快速的运营经济性要求；三是盐田路至沙头角段通道条件不佳，18号线西延将涉及大量建筑拆迁或需下穿西部港区，实施难度大、代价高。

但是从预留未来规划发展弹性考量，委员们提出的18号线西延伸至沙头角口岸建议，能支持盐田临港产业带、沙头角深港国际旅游消费合作区发展，强化盐田与东部轨道交通快线联系，对于支撑盐田区深度参与湾区深港东部地区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我局原则支持并已将盐田路至沙头角口岸段线路作为弹性发展线路纳入《线网规划》中，预留轨道实施条件，也为盐田未来发展预留空间。线网规划最终方案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二、关于18号线在盐田港后方陆域增设站点的建议

我局将结合片区发展，适时启动盐田路至沙头角口岸延伸线路交通详细规划。届时，我局将综合考虑沿线城市规划、产业发展、重点地区开发、交通需求、工程实施等多方案因素，并充分吸纳委员们以及盐田区的意见，深入研究该段线站位方案。

关于在盐田后方陆域增设站点的建议。根据线网规划，轨道18号线是市域轨道快线，速度目标值推荐120公里每小时，为实现盐田甚至沙头角片区至龙岗、坪山、平湖、光明的快速联系，车站间距宜大于3公里。目前已规划盐田路站服务盐田港后方陆域，如再增加站点，两站间距仅1.2km，不利于18号线快线功能发挥。此外，根据经市政府审议的《深圳市物流场站布局规划（2016-2035）》以及《盐田港后方陆域法定图则（修编）》，盐田后方陆域多为物流仓储用地，规划人口岗位较少，客流难以支撑大运量轨道交通设站。因此从保障线路快线功能和客流支撑的角度，盐田后方陆域增设站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足。

三、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大、建设运营成本高昂，难以覆盖所有城市建成区，从城市可持续发展角度，应围绕轨道交通站点构筑多层公共交通系统，解决全市域交通

轨道交通仅仅是公共交通方式中的一种，因为对客流要求高，建设运营成本高，主要服务城市主要交通走廊，城市中心、交通枢纽，难以服务所有城市建成区。因此，考虑城市发展可持续，我市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坚持公交优先战略，建设以城市枢纽为核心，轨道交通为主体，常规公交、多样化公交为补充的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为全市市民提供便捷高效、舒适可靠、可持续的城市交通服务。为给盐田后方陆域片区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交通出行服务，建议盐田区围绕轨道交通站点，丰富常规公交、多样化公交，通过便捷换乘扩大轨道交通服务范围。

最后，感谢你们对我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4日

（联系人：陈 思，联系电话：83949448）

|  |
| --- |
|  |
| ~ggimg2021090311132500 |